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山区防洪减灾“一张图”建设与应用  
项目编号：0701-264112230068

采 购 人：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0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5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4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3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701-264112230068
- 2、项目名称：北京市山区防洪减灾“一张图”建设与应用
- 3、项目预算金额：3070.5306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070.53061万元（最终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金额以财政正式批复金额为准，合同签订金额不超过财政正式批复金额）。
- 4、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最高限价(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1  | 山区“一张图”构建与决策指挥能力提升 | 2017.8749   | 1  | 本标段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指挥决策大屏端应用、京办专业端应用、“一张图”核心要素实地调查与信息复核、山洪风险村代表断面周边精细化微地形测量与调查、山洪风险村临界水位阈值划定、“一张图”基础专题图制作、暴雨和山洪快速研判算法研发与构建、极端洪涝灾害感知风险研判及应对能力提升、“一张图”应用技术指南等内容。 |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6、交货时间：2026年12月31日之前。
- 7、质保期：24个月。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02日至2026年04月0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4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线上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递交纸质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6)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 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2号楼

联系方式：010-5552320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通用时代中心C座810室

联系方式：010-81168943、1761147929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鞠颖辉、单斐、燕伟、王小磊

电话：010-81168943、893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1_包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山区“一张图”构建与决策指挥能力提升</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山区“一张图”构建与决策指挥能力提升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0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                     户名：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br/>                     开户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br/>                     账号：778350010653<br/>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在汇款单上注明：1包山区“一张图”构建与决策指挥能力提升保证金。<br/> <b>备注：<u>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u></b></p> |
| 12.7.2 |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
| 25.5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
| 26.1.1 | 询问    | <p>询问送达形式：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文件的投标人。</p>  |
| 26.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10-81168943</u>；</p>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一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810室。</p>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1) 收费标准：<br/>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p>   |

|  |  |
|--|--|
|  | <p>[2003]857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以每个合同包的中标金额为计费基准价，按相应的类别（服务）及基准费率计算招标代理费。</p> <p>（2）缴纳时间和方式：<br/>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中标服务费。<br/>         户名：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br/>         开户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br/>         账号：778350010653<br/>         （汇款时在汇款单上注明：1包山区“一张图”构建与决策指挥能力提升代理费）</p> |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样品

4.1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中小企业定义：

5.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

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

调整。

5.4.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采购需求标准

#### 5.7.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

(2023) 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

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

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资格审查

19.1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评标委员会

20.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确定中标人

22.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废标

2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签订合同

25.1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询问与质疑

### 26.1询问

26.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br>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br>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br>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br>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br>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br>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br>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br>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 12 | 进口产品<br>(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

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技术评审得分高低排序。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 商务、技术及报价评分表

| 评审项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b>价格部分（15分）</b> |                          |  |    |
| 1                | 价格分                      |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15 × 10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p><b>*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b></p>  | 15 |
| <b>商务部分（10分）</b> |                          |  |    |
| 2                | 项目业绩                     | <p>提供2023年4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相关业绩的正式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有1个得2分，最高10分。</p> <p>注：业绩需提供合同首尾页、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盖章页、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p>   | 10 |
| <b>技术部分（75分）</b> |                          |  |    |
| 3                | 对需求的理解程度和整体方案设计满足应用需求的程度 | <p>（1）对山区防洪减灾“一张图”的指挥决策端、专业端开发、“一张图”核心要素实地调查与信息复核、山洪风险村代表断面周边精细化微地形测量与调查、山洪风险村临界水位阈值划定、“一张图”基础专题图制作、实时风险研判算法与模型建设、极端洪涝灾害感知风险研判及应对能力提升、“一张图”应用技术指南等工作，需求理解透彻，整体方案完整覆盖决策指挥、风险研判、预警闭环、跨境协同等全业务场景，工作进度计划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完善，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应用需求，得15分；</p> <p>（2）对项目核心需求理解比较透彻，整体方案覆盖大部分核心业务场景，工作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合理，针对关键环节制定专项管控要求，可实施性较强，完全满足项目应用需求，得12分；</p> <p>（3）对项目核心需求理解比较透彻，整体方案覆盖主要业务场景，工作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比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能基本满足项目应用需求，得9分；</p> <p>（4）对项目核心需求理解基本透彻，整体方案覆盖核心业务场景但存在少量缺失，工作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基本合</p> | 15 |

|   |                |  |    |
|---|----------------|--|----|
|   |                | <p>理，可实施性一般，勉强满足项目应用需求，得6分；</p> <p>(5) 对项目核心需求理解一般，整体方案未完全覆盖核心业务场景，服务方案细节缺失，工作进度计划有基本保证措施但针对性不足，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应用需求，得3分；</p> <p>(6) 对项目核心需求理解差，整体方案脱离防洪减灾“一张图”业务实际，无针对性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不能满足项目应用需求，得0分。</p>  |    |
| 4 | 一张图系统开发方案      | <p>(1) 指挥决策系统和京办专业端应用架构设计先进合理，功能模块划分清晰完整，覆盖全部功能需求，与业务场景匹配度高，业务流程与数据流转设计合理，支持多端协同、国产化适配与业务扩展，完全满足项目业务需求，得15分；</p> <p>(2) 架构设计较为先进，功能模块划分基本清晰，覆盖主要功能需求，与业务场景匹配度较好，业务流程与数据流转设计较合理，支持多端协同与国产化适配，但在业务扩展性设计上略有不足，基本满足项目业务需求，得12分。</p> <p>(3) 架构设计基本合理，功能模块划分尚可，覆盖核心功能需求，与业务场景有一定匹配度，业务流程与数据流转设计无明显逻辑错误，具备基础的多端协同与国产化适配能力，但扩展性设计较弱，部分非核心需求需后续优化，得9分。</p> <p>(4) 架构设计一般，功能模块划分不够细致，仅覆盖部分关键功能需求，与业务场景匹配度一般，业务流程或数据流转设计存在少量瑕疵，多端协同或国产化适配方案不够完善，业务扩展困难，需大幅调整方可满足需求，得6分。</p> <p>(5) 架构设计落后或不合理，功能模块划分混乱，遗漏重要功能需求，与业务场景严重脱节，业务流程与数据流转设计存在明显逻辑缺陷，缺乏有效的多端协同或国产化适配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基本业务需求，得3分。</p> <p>(6) 未提供架构设计方案，或方案内容严重缺失、完全偏离项目需求，无法支撑系统建设，得0分。</p> | 15 |
| 5 | 其他方案（非信息化专业内容） | <p>(1) 方案全面覆盖核心要素实地调查与信息复核、山洪风险村代表断面周边精细化微地形测量与调查、山洪风险村临界水位阈值划定、“一张图”基础专题图制作、暴雨和山洪快速研判算法研发与构建、极端洪涝灾害感知“断站、断网”风险研判及应对能力提升、“一张图”应用技术指南等，方案完全可行、技术路线非常合理、完全能实现预期目标，得15分。</p> <p>(2) 方案覆盖了全部核心要素，实地调查、微地形测量、阈值划定、专题图制作、算法研发、断网应对及应用指南等内容完整；技术路线合理，对“断站、断网”等极端场景有较具体的应对措施，算法构建思路清晰，整体方案可行，能较好实现预期目标，但在部分细节深化（如微地形测量的精度控制或算法的本地化适配）上略显不足，得12</p>   | 15 |

|   |                   |  |    |
|---|-------------------|--|----|
|   |                   | <p>分。</p> <p>(3) 方案涵盖了主要核心要素，基本包含实地调查、测量、阈值划定、制图、算法及指南编制等内容；技术路线基本可行，但针对“断站、断网”风险的应对策略较为常规，算法研发与构建的逻辑不够严密，或部分环节（如微地形测量与阈值划定的衔接）设计不够精细，需进一步优化才能确保目标实现，得9分。</p> <p>(4) 方案覆盖了部分核心要素，缺失个别关键环节（如缺乏精细化微地形测量具体方案或“断网”风险应对能力不足）；技术路线存在瑕疵，算法构建方法模糊，专题图制作标准不明确，整体方案可行性一般，难以完全支撑预期目标的达成，需大幅调整，得6分。</p> <p>(5) 方案对核心要素覆盖严重不足，遗漏多项关键内容（如未涉及微地形测量、阈值划定方法错误或无算法研发计划）；技术路线不合理，逻辑混乱，无法有效应对极端灾害场景，方案缺乏可操作性，无法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得3分。</p> <p>(6) 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内容严重偏离招标需求，完全未涉及实地调查、算法研发、断网应对等核心任务，无法指导项目实施，得0分。</p> |    |
| 6 | 与现有水旱灾害防御综合指挥平台融合 | <p>(1) 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与现有水旱灾害防御综合指挥平台系统完全融合，能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支撑，得10分；</p> <p>(2) 制定了比较明确的质量和技術保障措施，与相关系统融合较好，能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支撑，得8分；</p> <p>(3) 制定了基本的质量和技術保障措施，与相关系统融合较好，但不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支撑，得6分；</p> <p>(4) 质量和技術保障措施一般，与相关系统基本融合得4分；</p> <p>(5) 质量和技術保障措施较差，与相关系统基本融合较差的，得2分；</p> <p>(6) 没有制定质量和技術保障措施的，得0分。</p>   | 10 |
| 7 | 项目人员配备与人员管理方案     | <p>(1) 人员组织架构设置与管理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得6分；</p> <p>(2) 人员组织架构设置与管理较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p> <p>(3) 人员组织架构设置清晰，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2分；</p> <p>(4) 人员组织架构不合理，管理方案不完善得0分。</p>  | 6  |
| 8 | 项目组织及安全           | <p>(1) 项目组织方案完整，主要技术方法、进度计划、安全措施合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4分；</p> <p>(2) 项目组织方案基本完整，主要技术方法、进度计划、安全措施基本合理，但在个别环节考虑不够周全，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p>  | 4  |

|    |         |  |     |
|----|---------|--|-----|
|    |         | (3) 未提供项目组织方案, 或方案内容严重缺失、技术方法不可行、进度计划混乱、安全措施缺位, 无法满足项目基本实施要求, 得0分。   |     |
| 9  | 质量保证措施  | (1) 质量管理全面和监控措施可靠性高的, 得2分;<br>(2) 质量管理较好和监控措施可靠性一般的, 得1分;<br>(3) 质量管理较差和监控措施可靠性较差的, 得0分。                                 | 2   |
| 10 | 技术培训    | (1) 具有完整的技术培训方案, 计划周密、内容合理的, 得4分;<br>(2) 具有技术培训方案, 基本得当、内容基本合理的, 得2分;<br>(3) 没有技术培训方案得0分。                                | 4   |
| 11 | 售后服务及响应 | 具有本地服务, 售后服务实力雄厚, 经验丰富, 能够提供二年的免费维护、7×24小时售后服务、24小时到达现场。<br>(1) 优于以上服务要求的得4分;<br>(2) 满足以上服务要求的得2分;<br>(3) 不满足以上服务要求的得0分。 | 4   |
| 合计 |         |  | 100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无

#### （二）项目概述

北京市山区防洪减灾“一张图”建设与应用项目聚焦基层山洪防御业务能力提升，中小水库、中小河道、跨境河道薄弱环节，解决流域与行政区数据整合协同不足、基层信息获取体验滞后、险户信息与预案管理低效等核心问题。防汛减灾“一张图”作为综合指挥平台的核心组成部分，在不改变现有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既定业务流程及发布机制的基础上，围绕防洪减灾风险研判核心业务链，面向市、区、镇、村四级用户与不同管理对象，通过构建覆盖全市山区1223个村、93个镇、352条山洪沟道、35条山区河道和80座水库的一村一图、一镇一图、一沟一图、一库一图、一河一图等五类核心应用“一张图”体系，实现监测数据、风险信息及预警发布情况的统筹汇总与集中展示，形成覆盖点（工程）、线（河道、沟道）、面（行政区划）的立体化、精细化防洪减灾风险研判与应用体系，最终实现“风险看得清、提示发得准、指令下得达、行动跟得上”。

总体建设内容以“一对象一图”为核心主导内容，围绕提升水旱灾害防御信息向基层高效传递能力、强化指挥决策端信息精准汇聚能力、完善快速预报工具实战化应用能力等核心目标展开。建设内容主要划分为四个部分：一是应用软件开发，二是数据资源建设，三是基础设施建设，四是山区村庄人口和隐患调查、山洪沟道断面周边地形测量、暴雨和山洪快速研判算法研发与构建等业务内容的建设。

本项目工作主要涉及其中第一项、第四项中部分内容，具体主要包括：指挥决策大屏端应用、京办专业端应用、基础设施建设、“一张图”核心要素实地调查与信息复核、山洪风险村代表断面周边精细化微地形测量与调查、山洪风险村临界水位阈值划定、“一张图”基础专题图制作、暴雨和山洪快速研判算法研发与构建、极端洪涝

灾害感知风险研判及应对能力提升、应用技术指南等内容。

## 二、现状

### 1 现有水旱灾害防御业务工作开展情况

#### 1.1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总则

##### 1、水旱灾害防御管理的主要业务对象

主要业务对象包括：市区两级市水务局、市区镇村等负责防汛管理政府工作人员，社会公众、相关委办局，以及临时团队，比如现场一线处置单位、技术支撑专家团队和临时决策指挥机构等。

##### 2、水旱灾害防御管理的主要业务规则

（1）全周期阶段划分与联动规则：以“事前预防-事发响应-事中处置-事后改进”为主线划分管理阶段，各阶段需按序联动，形成管理逻辑，确保应急流程从预防到改进的连续性。

（2）风险前置防控规则：事前阶段需通过中长期预报研判潜在风险，依据多源数据编制应急预案，明确责任分工与资源调配机制，并依托全域感知系统动态监测风险，生成预报预警结果，实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

（3）分级响应启动规则：事发阶段由值班值守人员接报后开展分析研判，根据事件等级、影响范围及发展趋势启动对应级别预警响应，同步通过指定渠道发布预警信息，确保响应速度与事件严重程度匹配。

（4）战时统筹调度规则：事中阶段需雨前细化风险点位，结合流域特性、设施状况确定调度方案，由战时决策指挥机构统筹调配抢险资源，现场执行团队严格依据方案开展一线处置，强化跨部门协同与扁平化指挥。

（5）复盘优化规则：事后阶段需完成资料归档与统计，开展总结评估分析处置成效与不足，针对性优化预案与应急准备，同步补充物料、修复设施，将经验反哺事前预防，持续提升应急体系韧性。

#### 1.2山洪业务现状

北京市山区面积10010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61%，全市共有山洪沟道352条，流域面积9867平方公里，总长度3614公里，主要分布在西部、北部共10个区，历史上多次发生严重山洪灾害。市山洪灾害预警按级别由低到高分为“蓝、黄、橙、红”四色预警，市级山洪灾害预警由市水务局、市气象局联合发布，区级山洪灾害预警由各区水务部门、气象部门联合发布。

《北京市防汛应急预案》中明确市、区水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山洪监测、预报，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山洪灾害风险预警。市、区水务局应划分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编制山洪灾害风险图，科学设定山洪灾害风险预警指标，明确不同降雨等级人员转移标准和范围，突出极端降雨情况下的人员转移范围，指导属地政府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按照职责和权限提前向相关对象发布风险预警。

市、区两级水务部门承担山洪灾害风险研判职责，负责指导基层做好山洪风险调查、动态管理山洪灾害防御清单、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等工作；分别承担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叫应，发布专业提示单、预警单，提出山洪沟道封闭及人员避险转移建议。

市水务局发布山洪灾害预报预警后，根据预警涉及区域通知到相关区水务局，同时报送市防汛办，依据预警等级提出各区应转移范围和转移时间节点建议（总体要求雨前和天黑前完成转移），并提前通知到各区防指；各区水务局发布山洪灾害预报预警后或接收到来自监测设施的可能发生山洪的提示信息后，负责叫应到涉及乡镇（街道）政府主要负责人和村（社区）主要责任人。极端情况下属地应自主进行转移。

### 1.3洪水业务现状

《北京市防汛应急预案》中明确市、区水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洪水监测、预报和预警，当河道即将出现洪水时，市、区水务局应及时向同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跟踪分析河道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洪

救灾提供监测数据和技术支撑。

## 2 支撑现有业务工作开展的系统情况

水旱灾害防御管理业务流程以“汛前准备-汛中防御-汛后复盘”为时间主线，区分“平时风险防控”与“战时决策指挥”两类场景，清晰展示了多级主体（市水务局、区水务局、基层责任人、社会公众）的职责与协同逻辑，具体如下：

### 1. 汛前（准备阶段）——夯实基础，平战结合

此阶段聚焦于风险防控与能力建设，是防汛工作的基础。该阶段聚焦“提前预置防御能力”，核心动作围绕“人、物、技、案”四方面展开：

**责任与预案体系落实：**明确各级防汛责任人，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含预警指令、风险清单、转移路线等）。

**监测与物资准备：**确保监测预警设施、数据通道、指挥平台处于良好状态，并完成防汛物资储备。

**培训与演练：**通过宣传培训、虚拟推演和实战演练，提升责任人与公众的防灾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 2. 汛中（值守与防御阶段）——动态响应，协同联动

此阶段是应对灾害的核心环节，强调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和指令执行。该阶段以北京市水务局为核心中枢，联动区水务局、基层责任人、社会公众，形成“监测-分析-预警-响应”的管理流程：

**值班值守与态势监控：**北京市与区水务局实行值班制度，动态关注气象预报与雨水情监测“三道防线”。

**风险分析与预警发布：**基于监测数据进行风险分析，发布山洪、流域洪水、内涝等预警，并通过平台、短信等多渠道向社会公众与基层责任人发布。

**会商研判与应急响应：**组织会商，根据预警启动相应预案，指挥基层责任人组织群众转移安置，并实现市区两级上下联动。根据情况动态进行风险响应升级或降级。

### 3. 汛后（复盘阶段）——总结评估，持续改进

此阶段旨在总结经验、修复短板，实现能力提升。

防汛复盘分析：对预报准确性、预警及时性、措施有效性等进行全面复盘。

灾情统计与资料归档：整理场次降雨、灾损统计等资料，完成归档。

恢复与提升：补充消耗物资、修复水毁工程，并推动相关单位总结整改，将经验固化到下一个“汛前准备”周期。

整体流程以数据驱动为支撑、以预案为框架、以协同为保障，覆盖水旱灾害防御全周期，既强化日常风险防控的前瞻性，又确保紧急状态下处置的高效性，最终实现“防患于未然、处变于即时、改进于常态”的管理目标。

北京市水旱灾害防御综合指挥平台通过整合气象水文数据、研判风险，实现山洪灾害精准预警和快速发布，辅助北京市水务局更好进行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平台用户范围覆盖市市级指挥部领导和各专项分指领导，市水务局领导、机关处室及应急中心领导和业务人员，区级指挥部领导和区级水务专项分指领导，市水务局所属机构和各水管单位，北京市基层水务单位等。

## 三、商务要求

### 1. 交付时间和地点

1.1 时间：2026年12月31日前。

1.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进度和方式：

（1）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2）项目实施方案通过技术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3）通过项目初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4）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退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剩余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5) 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向乙方退回全部质量保证金。

###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要求投标人合法注册并经营，要拥有较强的技术支持力量以及稳定的专业化的本地技术支持服务队伍，要能够提供招标方随叫随到服务和汛期现场值守。投标人要给出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承诺。

项目验收合格后，投标人负责提供二年免费服务；系统开始运行阶段投标人提供用户技术培训。系统使用中出现的缺陷，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的修改与升级服务。

要求投标人配备专业的运行维护队伍，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接到故障通知后保证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支撑。

如有其他售后服务内容，投标方也可提出。

## 四、技术要求

### （一）应用软件开发方案

#### 1、决策指挥大屏端应用

##### 1.1 市区总览模块

该模块分为市级与区级信息总览，市级汇总展示汛情摘要、预报预警等全维度核心防汛信息，围绕雨情、水情、工程调度、风险四项核心内容，支持多维度数据查询分析与一张图场景应用关联，区级聚焦本行政区及流域核心信息，支持辖域内各级专项山洪与防御概况查询；同时设置系统监督专题，构建全流程监管体系。

##### 1.2 村域专题模块

以GIS地图为基础实现村庄位置精准标注，打造“一村一图”展示模式和村庄数字名片，关联基础台账并支持按风险等级筛选查询；动态展示村域气象水文预报及周边监测数据，生成面雨量等关键指标，支持水位分析与风险提示推送；建立预警管理体系，自动记录预警全生命周期信息，支持多维度查询，汇总转移、隐患排查记录，实现履职情况可追溯。

##### 1.3 镇域专题模块

在GIS地图精准标注镇域边界、地形地貌等信息，以“一镇一图”展示承灾体、监

测点位等核心信息及跨镇水利工程布局，支持指标穿透查看；动态整合多源气象和监测数据，开展降雨重现期分析并生成风险提示，实现预警与地图联动；汇总各类风险要素形成可视化清单，建立隐患档案库并实现风险与隐患关联，同时支持风险信息定向发布，搭建预警进度看板实现全流程追踪与多条件筛选查询。

#### **1.4山洪沟道专题模块**

以自然流域为单元，在GIS地图标注沟道上下游村庄及露营地、学校等承灾体，可视化展示村级责任人信息并支持快速查询；动态展示沟道流域气象水文预报及上下游监测数据，生成关键指标，提供短时强降雨提醒等多类风险预警并实现与受影响区域精准关联；基于场景匹配算法生成综合防御建议，提供“满槽”等基层易懂的洪涝信息模板，汇总村级风险隐患信息并支持多条件筛选与地图标注。

#### **1.5水库流域专题模块**

为每座水库打造“一库一图”电子详情页，展示流域边界、预警指标等基础信息及工程设施、管理责任体系等辅助信息，支持在线查询与动态更新；整合监测数据，实现水位、蓄量等关键指标实时监控与历史对比，接入来水预报模型并自动分析各类风险并告警；建立“一库一台账”实现病险信息动态更新，具备调洪演算等调度功能，支持多调度方案生成、评估与最优推荐；融合已有洪水风险图成果与新增承灾体信息，开展动态淹没分析，生成风险研判报告并建立与镇村的预警联动机制。

#### **1.6山区河道专题模块**

集成35条山区河道全维度基础数据打造“一河一图”，在GIS地图标注河道核心参数、风险点位及调控工程，支持多条件筛选与一键定位；构建跨境河道全流域数字底板，实现境内外河段信息、监测数据同屏联动及预报信息可视化展示；标注流域监测站点并动态区分数据状态，生成降雨、水位分析图表，提供各类风险预警功能；接入市级气象与洪水预报数据，接入中小河道洪水快速预报模型，可基于预报结果生成动态淹没范围并以标识风险等级。

## 1.7 决策指挥辅助模块

### 1.7.1 山洪防御预案辅助问答

开发山洪防御预案辅助问答模块，针对防汛预案的典型体例和高频出现的多模态内容等进行定制解析、深度语义解析与意图识别，再对解析后的山洪灾害防御知识进行并行查询、多轮分析与推理，并基于防汛决策对信息准确性和权威性的要求，构建面向防汛预案的全链路可信溯源机制。

### 1.7.2 山洪防御综合研判信息关联融合模块

基于构建的山洪灾害防御知识体系，面向镇、沟、村不同层级，开发满足山洪防御不同业务需求的山洪灾害防御综合研判信息关联融合工具，能够精准匹配相似山洪风险情景，并融合气象、山洪预警、监测数据、情景模拟数据以及特殊风险事件，自动生成预警信息、辅助提示及山洪防御综合研判信息；最后将上述生成综合研判信息进行标准化输出后以不同形式直观易懂的展示研判结果。

## 1.8 平台一张图架构搭建

依托原有水旱灾害防御综合指挥平台的数据和功能基础，搭建一张图体系架构；以一张图统一视觉风格，整合优化原平台功能模块，支持各模块图层自由叠加，提升整体交互体验；为保障平台在国产化终端流畅运行，对全部功能模块开展国产化适配，从升级图形化展示组件、优化脚本类库兼容性、完善多浏览器样式适配、搭建轻量化微服务框架四个方面完成指挥平台技术架构升级。

## 2、京办专业端应用

与指挥决策大屏端数据同源，采用轻量化操作设计，适配移动终端设备，支持 GPS 定位、拍照、录像、语音输入等移动场景功能。

镇域服务场景：实现镇域基础信息、实时雨水情监测、风险预警汇总的可视化展示；支持风险隐患排查与便捷上报，具备自动记录时间、地理位置功能，支持多种上报方式，简化操作流程。

水库流域服务场景：展示水库流域监测数据、调度运用方案、防汛应急预案、预报信息、调洪演算成果等核心内容；提供实时监测风险预警、工程建筑物风险数据、保坝措施风险数据、河道行洪能力风险数据展示功能，支持风险信息精准推送。

山区河道服务场景：加载轻量化河道流域地图，按层级分类展示风险点位、水利工程、监测站点等要素；支持监测数据状态可视化，一键切换查看降雨等值面图、水位流量曲线；提供个性化预警推送功能，点击预警消息可自动定位至对应位置，展示影响范围与处置建议。

### 3、性能要求

本招标项目要保证软件的长时间稳定运行的性能需求。

- (1) 采用构件化和面向对象技术，具有灵活的扩展性和良好的可移植性；
- (2) 充分考虑今后的横向和纵向的平滑扩张能力；
- (3) 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图表查询响应时间、系统登录响应以及业务系统连接响应时间应小于2秒；地图加载与响应时间应小于3秒；大数据量处理响应时间应小于等于10秒；
- (4) 支持不少于150个并发使用用户连接；
- (5) 系统提供7\*24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24小时，平均故障修复时间<30分钟；
- (6) 具备较强的系统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
- (7) 应用服务兼容性强，可部署在主流应用服务中间件下运行；
- (8) 样式和脚本可兼容主流不同内核浏览器进行访问。

必须充分满足以上性能要求，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建设过程中的实际要求作相应提升。

### 4、安全要求

项目建设满足系统等保2级要求。

## （二）其他方案

### 1、核心要素实地调查与信息复核技术要求

以全域覆盖、精准落位、动态更新、闭环管理为原则，聚焦山洪风险村、山洪沟道、乡镇重点区域、山区河道及水库流域五大核心场景，通过外业实地勘察+内业标准化处理+分级审核确认的全流程工作模式，系统开展基础信息核查、风险隐患排查、设施运行复核及防控要素补全，全面补齐现有数据短板、修正信息偏差、完善空间关联，确保一张图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实用性，为北京市山洪灾害精准预警、科学调度、高效处置及常态化防控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包含山洪风险村（社区）基础信息实地勘察、山洪沟道现状调查复核、乡镇（街道）重点区域现场核查、山区河道现场风险信息勘察复核、水库流域现场风险信息勘察复核内容。

#### 1.1山洪风险村（社区）基础信息实地勘察

对全市1223个山洪风险村开展风险区域全覆盖入户调查与现场核查，以网格化、清单化方式建立“一村一档”，重点完成人员信息动态核实、风险隐患精准核查落位、监测设施状态复核、转移安置路线勘察、明白卡信息复核，同时核查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养老机构等公共服务设施信息，复核山洪危险区范围、山区跨河桥涵行洪安全及村级山洪风险分级责任人信息，实现风险村基础信息的全面核实与精准管理。

#### 1.2山洪沟道现状调查复核

对352条山洪沟道开展系统性调查，复核沟道基本情况、沿线村庄分布、监测设施布设、跨沟桥涵信息；通过高精度数据结合实地踏勘，明确沟道流域范围、坡降，核实沟道沿线受影响区域，全面掌握山洪沟道现状特征与风险隐患。

#### 1.3乡镇（街道）重点区域现场核查

对93个乡镇开展专项核查，复核镇域内河道、水库、山洪沟等水务基础设施实体及运行管理现状，核实跨界水情监测点位布局与运行状态，核查养老院、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空间信息，夯实乡镇级山洪防控基础数据。

#### 1.4山区河道现场风险信息勘察复核

空间范围与治理情况复核：基于水普数据与高分辨率影像，复核35条山区河道的起止点、长度、流域边界及主要支流情况；梳理河道近年规划治理资料，复核堤防、水闸等工程的设计标准、现状及隐患情况。

专项信息更新：更新河道五线五区定界成果，确保蓝线完全包络堤防工程及安全保护范围；使用RTKGPS复核预报预警断面的坐标和高程，勘查断面上下游河段变化；基于历史洪水调查成果，梳理标准内及超标准洪水风险隐患信息。

淹没风险与责任复核：对比接入的淹没模拟场景结果和勘察河道断面数据复核成果，校核淹没场景淹没范围，复核淹没风险；复核跨河桥梁、漫水路桥等设施的阻水风险；核实河道巡堤查险责任人信息及变更情况；调查河道分段下垫面糙率，参考行业手册综合确定糙率值，支撑洪水传播方面风险研判。

#### 1.5水库流域现场风险信息勘察复核

人口与责任人复核：基于水库洪水防御预案，梳理库区村庄人口及责任人体系信息，通过现场调查与电话抽查复核人口数量及责任人变更情况。

设施与工程信息复核：现场复核库区内水文水情监测设施、安全监测设施的基础参数及运行状态，采集设备照片；对59座小型水库的自动监测设施基面进行高程测量，对比分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数据误差；收集水库原始设计图纸等资料，复核监测设施、大坝工程等的高程基准及运行状态。

曲线与范围更新：梳理水库水位-库容曲线和下泄流量曲线，经水库管理单位确认后统一更新；利用高精度DEM数据计算不同库水位对应的淹没范围，叠合最新影像数据提取淹没风险对象；复核库区涉及的道路交通、排水设施等工程的名称、类型及位置。

历史与下游风险复核：基于历史洪水调查成果，梳理水库入库洪水过程、库区水位及下游灾害情况；分析水库调度规则与下游河道设计洪水的匹配关系；复核下游沿线风险镇村、景区及阻碍行洪设施的信息，更新风险隐患台账；对比接入的淹没模拟

场景结果和现场勘察断面数据复核成果，校核淹没场景淹没范围，复核淹没风险。

## 2、山洪风险村代表断面周边精细化微地形测量与调查

对1223个村庄现有地形进行数据质量评价，并构建承灾体空间位置与地形特征的关联关系，形成空间数据，为山洪模拟提供空间基底数据支撑。

在昌平和密云区开展对大断面等进行补测和调查。断面的分布基本按居民区100米一条横断面，非居民区500米一条横断面，在村庄上游、中游、下游各测量不少于一条横断面，拐弯处及特殊地段加密。

主要工作量测算情况如下：

(1) 昌平区33条山洪沟道66个村庄的断面开展测量，如下表所示。

**表 1 昌平区需要测量的 33 条沟道名录**

| 序号 | 山洪主沟名称 | 长度 (km) | 序号 | 山洪主沟名称   | 长度 (km) |
|----|--------|---------|----|----------|---------|
| 1  | 虎峪沟    | 6.40    | 17 | 桃峪口沟     | 32.70   |
| 2  | 关沟     | 15.80   | 18 | 老峪沟      | 12.10   |
| 3  | 塘猊沟    | 19.06   | 19 | 西峪正北峪沟   | 7.18    |
| 4  | 兴隆口沟   | 9.94    | 20 | 湾子沟      | 6.15    |
| 5  | 叉河     | 3.61    | 21 | 小沙河      | 5.60    |
| 6  | 西峰山河   | 13.31   | 22 | 狼儿峪东沟支沟  | 3.76    |
| 7  | 柏峪沟    | 5.30    | 23 | 白羊城沟     | 12.19   |
| 8  | 漆园沟    | 6.40    | 24 | 烧锅峪沟     | 7.41    |
| 9  | 德胜口沟   | 17.50   | 25 | 高崖口沟     | 18.83   |
| 10 | 燕子口沟   | 5.00    | 26 | 水沟       | 3.54    |
| 11 | 锥石口沟   | 14.00   | 27 | 狼儿峪东沟    | 9.62    |
| 12 | 上下口沟   | 12.85   | 28 | 八家沟      | 6.91    |
| 13 | 黑山寨沟   | 11.35   | 29 | 西峪沟      | 12.40   |
| 14 | 老君堂沟   | 8.90    | 30 | 长井沟      | 8.64    |
| 15 | 慈悲峪沟   | 4.91    | 31 | 檀峪沟      | 2.88    |
| 16 | 钻子岭沟   | 22.30   | 32 | 花塔沟      | 3.73    |
|    |        |         | 33 | 高崖口沟左支一河 | 8.25    |

(2) 密云区62条山洪沟道270个村庄的断面开展测量，如下表所示。

**表 2 密云区需要测量的 62 条沟道名录**

| 序号 | 山洪沟   | 长度 (km) | 序号 | 山洪沟  | 长度 (km) |
|----|-------|---------|----|------|---------|
| 1  | 番字牌村沟 | 8       | 32 | 大黄岩河 | 10      |

| 序号 | 山洪沟    | 长度(km) | 序号 | 山洪沟    | 长度(km) |
|----|--------|--------|----|--------|--------|
| 2  | 西台子河   | 6.7    | 33 | 东田各庄河  | 7.1    |
| 3  | 西口外沟   | 11.6   | 34 | 牛盆峪沟   | 8.3    |
| 4  | 白马关河下游 | 32.4   | 35 | 坑子地河   | 8.6    |
| 5  | 史庄子沟   | 8.7    | 36 | 流河峪沟   | 2.3    |
| 6  | 柳棵峪沟   | 7.1    | 37 | 黑山寺村沟  | 7.8    |
| 7  | 乱水河    | 7.5    | 38 | 龙潭沟 2  | 11.5   |
| 8  | 石门沟    | 7.3    | 39 | 潮白河上游  | 5.5    |
| 9  | 响水峪沟   | 5.9    | 40 | 水沙河    | 10.4   |
| 10 | 牯牛河 2  | 31.7   | 41 | 肖河峪沟   | 9.9    |
| 11 | 白庙子沟   | 9.5    | 42 | 清水河 2  | 35.9   |
| 12 | 小汤河    | 14.5   | 43 | 插旗沟    | 6.3    |
| 13 | 四合堂村沟  | 10.2   | 44 | 南穆峪沟   | 8      |
| 14 | 上甸子沟   | 9      | 45 | 红门川    | 34     |
| 15 | 北香峪村河  | 7.1    | 46 | 后焦家坞河  | 17.4   |
| 16 | 安达木河   | 50.6   | 47 | 石峨河    | 6.2    |
| 17 | 蛇鱼川    | 16.4   | 48 | 东邵渠河   | 11     |
| 18 | 黄土梁沟   | 11     | 49 | 高各庄河   | 6.4    |
| 19 | 云岫谷    | 6.9    | 50 | 东葫芦峪河  | 2.2    |
| 20 | 东河     | 7.6    | 51 | 破城子河   | 5.9    |
| 21 | 坡头沟    | 15.3   | 52 | 金巨罗村沟  | 9.3    |
| 22 | 边庄子沟   | 11.6   | 53 | 蔡家甸沟   | 7.9    |
| 23 | 秀才峪沟   | 8.2    | 54 | 栗臻寨沟   | 3.7    |
| 24 | 令公东沟   | 8.7    | 55 | 古北口沟   | 9.4    |
| 25 | 黄土坎沟   | 2.8    | 56 | 潮河下游   | 27.1   |
| 26 | 陡子峪东沟  | 2.4    | 57 | 龙潭沟 1  | 17.8   |
| 27 | 黑龙潭沟   | 6.5    | 58 | 头道沟    | 4      |
| 28 | 董各庄沟   | 0.5    | 59 | 西白莲峪沟  | 7.2    |
| 29 | 芹菜岭沟   | 1.9    | 60 | 大峪沟密云  | 4.2    |
| 30 | 九道湾    | 9.7    | 61 | 白马关河上游 | 13.2   |
| 31 | 对家河    | 16.3   | 62 | 洳河右支上游 | 8.8    |

### 3、山洪风险村临界水位阈值划定

结合村庄临河地形特点与历史山洪灾害发生实际情况，分析划定平谷、密云、怀柔、延庆、昌平、门头沟、房山、海淀、丰台、石景山等山丘区的沟道村庄（共计1223村）的准备转移与立即转移特征水位，并生成对应的矢量数据，其成果符合《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12018-767）等技术要求，纳入村级数据库管理，可在一村一图的应用场景中进行应用。

#### 4、“一张图”基础专题图制作

针对全市1223个村、93个乡镇、352条沟道、80座水库及35条山区河道开展专题制图，通过详尽的要素清单和专题制图（如房屋、桥梁、危险区、监测站点、责任人等），将零散的村级信息整合为结构化、可落图的“一张图”资产，为风险识别、监测预警、转移安置和责任制落实提供精准、稳定、可持续的静态数据底板，全面夯实基层防汛减灾工作的信息根基。包含一村一图基础专题图（1223个村）、一镇一图基础专题图（93个乡镇）、一沟一图基础专题图（352条沟道）、一库一图基础专题图（80座水库）、一河一图基础专题图（35条山区河道）内容。

#### 5、暴雨和山洪快速研判算法研发与构建

##### 5.1面向村镇和沟域的精细化临近降雨风险研判算法

聚焦于村镇和关键沟域，补充短临降水网格预报数据（0-2h、0-72h）数据，并实时接入包括智能网格预报、雷达外推预报、短临降水网格预报数据等多源降雨预报数据，生产覆盖未来24/72小时、面向山区应用的空间分辨率不低于500m、多源降雨融合预报信息，构建历史成灾暴雨知识库与研判标准量化，建立一套临近降雨风险研判算法。

| 服务名称                       | 服务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 短临降水网格预报数据<br>(0-2h、0-72h) | 0-2 小时短临降水网格预报数据，2026 年全年  | 1  | 租赁形式 |
|                            | 0-72 小时短临降水网格预报数据，2026 年全年 | 1  |      |

##### 5.2基于实测和预测资料的山洪风险研判算法

通过融合实测、预报及历史数据，挖掘北京山区洪水降雨径流及演进规律，构建符合山洪特征的快速估算与淹没风险研判算法，叠加地形、历史洪痕等数据，即时分析断面风险等级、淹没范围与深度；借助遥感影像与地形数据识别阻水风险，锁定堵水点、迎水段、低洼区及弯道等关键隐患节点；结合淹没态势评估、承灾体易损等级等划定高敏感区域，辅助山洪风险的快速研判，为人员转移和资源配置提供科学依据。

## 6、极端洪涝灾害感知“断站、断网”风险研判及应对能力提升

该部分主要包括三部分：梳理典型场景“断站、断网”原因，“断站、断网”研判规则制定与算法研发、“断站、断网”适用技术与设备提升应对能力。

### (1) 梳理典型场景“断站、断网”原因

针对“断站、断网”场景，梳理降雨、水位、水文站等关键监测设备的中断情形，分析设备故障典型场景、发生根因，分析断站、断网情景的极端条件与风险态势。

### (2) “断站、断网”研判规则制定与算法研发

构建基于有限信息的风险态势推演模型，实现在部分监测中断情况下的风险态势恢复与趋势预测，提升极端条件下的决策支持能力。

### (3) “断站、断网”适用技术与设备提升应对能力

该部分包括视频图像应急感知与智能分析、构建边缘智能终端自主研判与预警触发机制等2部分。其中视频图像应急感知与智能分析需具备支撑相关态势复核和监测站点失效的极端情况的监测感知两部分能力；构建边缘智能终端自主研判与预警触发机制是在现有监测网络基础上，补充部署具备边缘预警能力的简易监测设备，并探索利用卫星通信、应急广播等备用通道，提升在极端条件下的信息获取与传输可靠性，增强“断站、断网”场景下的应急感知与响应能力。

## 7、“一张图”应用技术指南

按照“一张图”的业务覆盖范围及应用服务对象，针对北京平谷、密云、怀柔、延庆、昌平、门头沟、房山、海淀、丰台、石景山等山丘区，构建山区山洪防御的分级暴雨、山洪、响应对应关系，形成预报预警和避险转移的技术指南，针对山区中小河道及水库编制专业应用的技术指南，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考虑“一张图”系统的总体应用服务能力，编制涵盖市、区、镇、村的分级应用技术指南。

### (1) “山区暴雨预警等级——山洪风险等级——避险转移建议”对应关系构建

主要包括各区“暴雨—山洪—避险现状”梳理、山区暴雨预警等级与重现期对应

关系复核、山区暴雨重现期与山洪风险等级对应关系复核、避险转移建议等内容。

#### （2）北京市山洪灾害预报预警避险转移技术指南

依据各级政府与行业部门在山洪预警及避险转移工作中的具体职责，明确启用条件，从监测预报、风险研判与预警发布等方面明确市水务局、区水务局、乡镇（街道）政府以及村（社区）工作流程以及“一张图”在流程中的作用。

#### （3）北京市中小河道水库监测预警风险信息传递技术指南

依据北京市中小河道或中小水库相关防御预案，从监测体系与预警、风险信息传递、避险转移等方面梳理关于中小河道水库监测预警风险信息传递工作流程以及“一张图”在流程中的作用。

#### （4）山区防洪减灾“一张图”分级使用技术指南

梳理市区镇村等不同级别业务专题业务功能以及工作流程，针对不同层级的业务特点及需求，编制对应的使用技术指南。

### （二）其他配套服务

#### （1）汛期数据保障要求

投标人应编制汛期数据保障工作方案，明确保障人员、数据保障内容及标准、突发情况处置和报告措施等。

#### （2）监测保障绩效报告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数据保障情况做好保障记录，针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总结经验教训，汛期结束后及时汇总形成年度保障绩效报告。

### （三）实施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完善的工程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进度、人员、质量保障、安全管理保证、服务与技术支持、培训。

#### （1）项目实施计划进度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合同要求确保该项目按时有序有效进行。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该计划的进度要求部分需经双方共同协商最终确定，中标人负责按其拟定的项目进度表组织施工。

本项目要求2026年12月31日完成建设任务，投标人根据工期要求，需具备软件开发、实地勘察测量、内业制图及操作指南编制、系统集成、技术培训、系统试运行几个阶段。

(2) 项目实施人员组织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该项目提交相应的项目实施人员组织管理体系，项目组应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及责任明确。

(3) 项目实施技术和质量保障

针对本项目实施，投标人应建立相应的技术和质量保障体系。

(4) 安全管理保证

项目进行过程中投标方应制定合理的安全管理措施，保障现场施工安全有序进行。

#### (四) 提交成果

##### (1) 应用软件开发

1) 决策指挥大屏端系统1套，即以村域、镇域、山洪沟道、水库流域、山区河道为对象的分级应用，支持7\*24小时运行。

2) 京办专业端系统1套，即以镇域、水库流域、山区河道为对象的分级应用，支持7\*24小时运行。

##### (2) 其他方案

1) 对山洪风险村（社区）、山洪沟道、乡镇（街道）重点区域、山区河道、水库流域等5类调查对象，分别形成现场勘察复核更新数据集1套；

2) 山洪风险村代表断面测量成果1套；

3) 北京市山区1223村的准备转移与立即转移特征水位成果1套；

4) 对村、乡镇、沟道、水库及山区河道等各类对象分别形成基础专题图1套；

5) 面向村镇和沟域的精细化临近降雨风险研判算法和基于实测和预测资料的山洪风险研判算法成果1套；

6) 极端洪涝灾害感知“断站、断网”风险研判及应对能力提升算法成果1套；

7) “山区暴雨预警等级——山洪风险等级——避险转移建议”对应关系、北京市山洪灾害预报预警避险转移技术指南、北京市中小河道水库监测预警风险信息传递技术指南套、山区防洪减灾“一张图”分级使用技术指南等成果1套。

## （五）验收要求

### （1）工程竣工验收的条件

- 1) 投标方已完成按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 2) 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业主满意；
- 3) 试运行期间，系统性能满足合同要求；
- 4) 投标方已提供了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货物或服务；
- 5) 投标方竣工资料齐备完整，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 6) 符合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任何竣工条件。

（2）投标方在实施过程中应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项目验收合格。若因投标方对设施、设备的保护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设备、设施的受污、受损，须由投标方负责清洁或给予无偿更换。

（3）如果工程或某部分工程未能通过竣工验收，则投标方应根据验收结果对工程或某部分工程进行整改或修复。整改修复完毕之后，应重新验收。

（4）当工程获得了竣工验收证书，通过了政府及有关管理机构可能需要的任何进一步核验，取得政府及有关管理机构办理的必要的竣工批准和登记手续后，投标方向业主提交工程移交申请，业主在接到投标方提交的工程移交申请后14天内，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向投标方颁发工程竣工移交证书。

（5）投标人在验收之前必须提供给业主详细的验收方案和测试报告；验收时应提交所有设备中文技术说明书、技术手册、安装程序、工程建设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组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或解决的问题、设备安装调试与业务开通竣工验收报告、各系统详细资料（含图片、图纸）。

（6）系统验收要依照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合同规定要求、招标和投标文件规定进行。

## （六）培训要求

投标方需要在本次投标方案中说明培训的方式方法和要求。投标方所作的培训，至少应该包含以下内容：

- （1）针对所有的使用人员，提供不少于10人次的系统使用培训；
- （2）在安装时，投标方均需要保证对招标方现场的技术人员进行安装现场培训；
- （3）对涉及本项目相关的设备采购安装集成，投标方须承诺提供技术支持和配合。
- （4）投标人承担培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如有其他培训项目，投标方也可提出。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具体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 北京市山区防洪减灾“一张图”建设与应用 一山区“一张图”构建与决策指挥能力提升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山区防洪减灾“一张图”建设与应用一山区“一张图”  
构建与决策指挥能力提升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委托XXXX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词语定义与合同文件

### 1.1词语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建设”指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之规定，对本项目的设备进行生产、采购、集成、运输、安装调试与系统融合。

2、“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合同设备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3、“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4、“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5、“服务”指任何由乙方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下的要求进行的设备集成、试运行、测试、培训、维护、修理和其他为正常安装和运行系统提供的必要服务，这些服务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培训、维护和技术支持。

6、“知识产权”是指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际条约、协定或合同的规定，相关方对智力成果享有的任何权利，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其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等。

### 1.2合同文件

#### 1、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 2、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北京市地方法规和规章。

#### 3、合同项目使用的规范和标准

（1）有国家标准和规范的，乙方应使用国家标准和规范；没有国家标准和规范，但有行业标准和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和规范或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和规范。

(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和规范的,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具体服务措施, 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 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能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 由双方协商解决。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补充协议;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为执行合同的往来函件;
- (3) 合同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之澄清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
- (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二、合同标的及要求

1、合同标的: 。

#### 2、技术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 该《采购需求》为本合同附件, 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3、本项目工期

本项目要求2026年12月31日完成。

## 三、合同总价款及支付阶段

#### 1、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元整。该款项包含合同服务及本项目所有相关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施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生产加工费、检验检测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人工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除上述费用以外, 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2、支付阶段

本项目分三个阶段支付合同价款:

- 1) 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后30日内, 即

人民币：元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元整（¥）。

2) 项目实施方案通过技术审查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元整（¥）。

3)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元整（¥）。

4)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退回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元整（¥），剩余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5) 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服务问题及违约情形后，甲方向乙方退回质量保证金。

3、甲方向乙方支付每一笔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

4、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本项目的规模、范围、质量和进度享有认定权。

2、甲方有权主持、组织验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审查、验收。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项报告，并听取乙方的汇报，有权对本项目的建设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对乙方不符合招标文件、甲方要求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

4、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

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的价款。

6、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7、甲方应当授权一名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8、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如下协助：对本项目进行必要的考察；对本项目进行用户需求调查等。

9. 甲方可派技术人员跟随乙方实施人员一起参与实施项目，并接受乙方技术人员的现场指导，了解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处理故障的方法，但不视为甲方需要对项目建设质量承担责任。

10. 项目建设、运行期间，在乙方不能按照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或者在约定时间内不能排除技术故障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技术支持，相应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 2、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之规定完成本项目的设备采购、集成、交付、安装调试、业务实现、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
- 3、保证采购的设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质量合格、包装完好。
- 4、应按照甲方要求将设备按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包装费、人工费等。
- 5、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设备、软件及系统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保证甲方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指控。如因乙方原因，甲方遭受第三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6、本项目在试运行期间，乙方每周至少一次到试运行现场，检查、记录试运行情况，对系统进行维护，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乙方应保证在接到通知后60分钟之内响应，24小时内赶到现场。乙方须提供系统运行报告。
- 7、乙方应甲方的要求为其他人在实施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中提供必要的条件。
- 8、乙方应安排资质合格、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成员。
- 9、乙方有配合甲方验收的义务。
- 10、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六、质量保证

- 1、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设备数量、配置、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使用优质材料制成的、未经使用过的全新设备。
- 2、质量保证期为24个月，自项目通过甲方终验之日起计算。

## 七、验收

- 1、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甲方组织项目初步验收。
- 2、通过初验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三个月。
- 3、完成试运行且无遗留问题，甲方组织项目终验。项目终验完成后，方视为验收

合格。

## 八、售后服务、培训

1、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免费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为两年。售后服务期内对于项目运行中发现的缺陷，乙方应提供免费的修改与升级服务，超出质保期后，乙方承诺提供相应服务仅收取成本费用。

2、乙方应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接到故障通知后保证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支撑。

3、项目运行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安排技术合格的人员为甲方进行培训。

## 九、违约与赔偿责任

1、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如乙方存在迟延履行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为：①每延期7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不足7个工作日的，按照7个工作日计算，但乙方因迟延履行而支付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违约金、公告费、保全费、处罚金等），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②如延期时间超过60个工作日，甲方亦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如甲方由此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两个星期内退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③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延期责任。

2、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重新交付设备、纠正行为等）；如乙方未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甲方应按照其认可的工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前期多支付的合同价款（如有）。乙方应在两个星期内退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并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 （1）乙方采购的设备质量不合格、包装存在瑕疵；
- （2）乙方提供的设备、软件安装调试、测试等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
- （3）乙方擅自更换技术人员；
- （4）乙方在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期内未按时提供维修、升级等服务；
- （5）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7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0.5%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 4、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它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5、违约处理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5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6、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方式维护权益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资产处置费、财产保全费、通讯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7、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对甲方的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所扣除款项仍低于乙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另行补足。

###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它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它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延迟履行和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若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前有迟延履行，迟延履行的部分不能因为不可抗力而免责，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迟延履行的一方须补偿对方因

迟延履行而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一、项目成果

甲方对本项目成果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并有权在本项目上自由使用、处置。甲方有权行使项目成果所产生的著作权、商标权和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权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自行使用或交由任何第三方使用、转让、许可、披露，亦不得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 十二、争议解决

1、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 十三、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3、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4、合同陆份，正本2份，副本4份，甲方、乙方各执3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编：

日期：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编：

日期：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八) 截止至投标截止日，我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_\_\_\_\_

电话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一            | 应用软件开发                 |       |    |       |       |
| 1            | 决策指挥大屏端应用              |       | 1  |       |       |
| 2            | 京办专业端应用                |       | 1  |       |       |
| 二            | 其他方案                   |       |    |       |       |
| 1            | “一张图”核心要素实地调查与信息复核     |       | 1  |       |       |
| 2            | 山洪风险村代表断面周边精细化微地形测量与调查 |       | 1  |       |       |
| 3            | 山洪风险村临界水位阈值划定          |       | 1  |       |       |
| 4            | “一张图”基础专题图制作           |       | 1  |       |       |
| 5            | 实时风险研判算法与模型建设          |       | 1  |       |       |
| 6            | 极端洪涝灾害感知风险研判及应对能力提升    |       | 1  |       |       |
| 7            | “一张图”应用技术指南            |       | 1  |       |       |
| 三            | 相关设备或服务                |       |    |       |       |
| 1            | 短临降水网格预报数据（0-2h、0-72h） |       | 1  |       |       |
| <b>总价（元）</b> |                        |       |    |       |       |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r><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br>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7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

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需求的理解程度和整体方案设计满足应用需求的程度；
- 2、一张图系统开发方案；
- 3、其他方案（非信息化专业内容）
- 4、与现有水旱灾害防御综合指挥平台融合；
- 5、项目人员配备与人员管理方案；
- 6、项目组织及安全；
- 7、质量保证措施；
- 8、技术培训；
- 9、售后服务及响应；